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
承辦人：張淑真

電話：049-2231730

電子信箱：t02088@webmail.ntct.edu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信義鄉豐丘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301889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3年度親職教育第1期經費彙整表(0188910A00\_ATTCH1.xls)

主旨：核定教育部補助本縣「103學年度幼兒園親職教育」研習經費乙案，有關補助各校經費及相關執行事項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3年9月1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300937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經費核定延平、名間(2場次)、太平、草屯、南投市立、水里、國姓、東埔、豐丘、新城、清境、春陽、羅娜國小等13校協助辦理(如各場次經費彙整表)，教育部先行撥付第1期款(102年8-12月)經費，請貴校於103年12月15日掣領據及結報表逕送本府辦理撥款事宜，至第2期款(104年1月-7月)之請款期另案通知。
- 三、請確依所提計畫執行，如計畫內容、講師或經費項目有所異動，需函報本府核定。
- 四、請督導活動內容應符合教育專業及合理原則，並嚴禁廠商至現場進行推銷及兜售。
- 五、本案所補助辦理之親職教育活動主要參與對象為家長，爰

教導處

收文:103/10/06



1030003331

有附件





不得列入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15條教保服務人員每年至少參加教保知能研習18小時以上之時數計算。

六、補助經費支出、核撥請依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，並於活動結束後2週內提報成果報告二份(含活動剪影及光碟片)逕送教育處張淑真彙整，支出原始憑證留存學校備查，倘有賸餘款一併繳回。

七、各校應將辦理日期及實施計畫於辦理前3周前逕送本府，俾便本府函知各幼兒園通知家長參加。

八、檢附103年度親職教育經費核定彙整表。

正本：南投縣竹山鎮延平國民小學、南投縣名間鄉名間國民小學、南投縣埔里鎮太平國民小學、南投縣草屯鎮草屯國民小學、南投縣南投市公所、南投縣水里鄉水里國民小學、南投縣國姓鄉國姓國民小學、南投縣信義鄉東埔國民小學、南投縣信義鄉豐丘國民小學、南投縣魚池鄉新城國民小學、南投縣仁愛鄉清境國民小學、南投縣仁愛鄉春陽國民小學、南投縣信義鄉羅娜國民小學

副本：南投縣政府教育處

2014-10-03  
17:14:11  
電子公文  
章